(上接B181版)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强化投资者关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工作回顾

2025 年,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战略布局,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件的生产、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由单一的冲压件加工生产模式转为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面对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公司将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产品开发力度,推动一体化压铸发展,搭建新产线,提高新能源和轻量化业务产能水平,深度研究一体化压铸铝合金成型工艺,同步推进全套前瞻性技术论证研究与部分试制生产。优化生产基地战略布局,提高地区企业快速响应能力。持续推动与江淮、奇瑞、比亚迪、北汽、大众安徽等汽车整车厂商的合作,提高配套生产和快速响应能力,保持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力争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完善治理体系,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次、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

公司持续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配套改革措施,推进实施审计委员会职责,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体系文件,深化内部机构改革,筑牢发展根基,护航公司行稳致远。

(三)推动价值提升,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努力推动公司价值提升。按照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2024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24%。在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的基础上,坚持现金分红为导向,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强化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2025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次,共披露公告70份,依法合规,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有效信息。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

在全球汽车产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转型的浪潮中,汽车零部件企业作为产业链的核心基石,正迎来转型升级的关键机遇与严峻挑战。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是零部件企业突破技术瓶颈、摆脱低端竞争、抢占全球市场制高点的必由之路,更是推动中国汽车产业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核心支撑。智能制造是零部件企业提质增效、实现内涵式增长的核心路径。告别传统粗放式制造模式,推动生产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精益化转型,是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产品品质要求提升的关键举措。

(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按照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梳理、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运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构建长效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未来三年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业务实操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给资本市场,树立市场信心。

(五)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一是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二是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激发董事、高管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引领公司行稳致远。

(六)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和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路伟	联系方式:010-560514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段玲玉	联系方式:010-560515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33,955,85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人本年度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人于2026年2月2日至2月4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本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持续督促并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可以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的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应当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当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中信建投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人于2026年2月2日至2月4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一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6、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6年2月2日至2月4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常青股份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常青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邵路伟 段玲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至0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

董事会秘书:宋方明

财务总监:王斌

独立董事:陈高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至0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5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6,137,304.98
资产减值损失	140,424,846.06
合计	206,562,151.04

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6,137,304.98元。

(二)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7,778,949.61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05,594.95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6,140,301.50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6,562,151.04元,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206,562,151.04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刘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10.00	12,544.01	预计金额为双方2025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16,010.00	12,544.01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383.31	12,544.01	预计金额为双方2026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35,000	2,383.31	12,544.01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仓储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的设计、集成、维保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存储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械式设备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租赁及技术服务;停车设备收费及管理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及技术服务;与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保;钢结构、非标准件、夹具、金属构件零件及仓储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维保、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厂房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691.91万元,负债总额38,316.0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375.85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51,558.47万元	120,057.58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057.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2026年,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1,558.47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95%。

2、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4、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基于后续生产经营条件和需求可能变化的考虑,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或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之间进行适当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发生情况披露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常青股份	蒙城常顺	100%	72.24%	3,000.00	2,000.00	2.28%	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否	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常青股份	马鞍山常茂	100%	77.70%	4,200.00	3,400.00	3.47%		否	
常青股份	阜阳常阳	100%	84.95%	2,000.00	8,000.00	4.57%		否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00%	80.46%	14,880.00	6,120.00	9.60%		否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100%	91.64%	25,738.36	49,261.64	34.27%		否	
常青股份	丰宁宏亭	100%	97.76%		5,000.00	2.28%		否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00%	92.37%	9,778.20	16,421.80	11.97%		否	
常青股份	合肥常捷	100%	105.79%	8,263.47	-0.00	3.78%		否	
常青股份	宜宾常凯	100%	112.48%		20,000.00	9.14%		否	
常青股份	随州常森	100%	124.64%	1,995.00		0.91%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常青股份	仪征常众	100%	24.95%		3,000.00	1.37%	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否	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	60.47%	50,202.55	18,297.45	31.3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安庆常庆")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340800MA2URQUFX8
法人	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丰宁宏亭")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130826MA09ALEJ13
法人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合肥常捷")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340181MA8PJ4XM96
法人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蒙城常顺")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341622MA2WCP2143
法人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阜阳常阳")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341200MA2R01J68B
法人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合肥常茂")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3401000652405587
法人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合肥常盛")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340123MA2MW4J662
法人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马鞍山常茂")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340500MA2RK32H44
法人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随州常森")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421303MA48YHL23E
法人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芜湖常瑞")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34020006247704XC
法人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仪征常众")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3210813311570882
法人	宜宾常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宜宾常凯")	全资子公司	常青股份持股100%	91511503MAEC4CXH75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庆常庆	97,433.20	90,323.28	7,109.91	16,072.12	585.19	78,024.84	71,500.12	6,524.72	36,714.51	-2,379.71
丰宁宏亭	32,659.89	30,382.85	2,277.04	11,420.76	1,473.00	35,826.07	35,022.02	804.04	40,818.98	4,362.89
合肥常捷	30,614.14	33,219.21	-2,605.07	271.39	-761.56	31,860.92	33,704.42	-1,843.51	2,771.79	-2,550.94
蒙城常顺	15,024.97	10,879.18	4,145.79	3,720.76	160.13	14,358.80	10,373.14	3,985.66	12,757.56	-36.76
阜阳常阳	40,289.73	34,253.47	6,036.26	10,646.84	669.25	35,652.92	30,285.91	5,367.01	30,800.91	2.89
合肥常茂	96,250.44	90,172.84	6,077.60	21,706.76	669.54	70,856.74	65,448.68	5,408.07	109,560.96	1,767.87
合肥常盛	40,818.93	34,875.72	5,943.21	7,404.52	-612.77	33,544.49	26,988.51	6,555.98	33,957.92	-2,463.88
马鞍山常茂	12,102.07	9,134.26	2,967.81	5,236.33	34.39	13,155.69	10,222.27	2,933.42	45,612.86	160.17
随州常森	21,774.38	27,339.71	-5,565.33	4,408.45	178.89	23,314.84	29,059.06	-5,744.21	23,443.66	167.62
芜湖常瑞	125,143.27	82,019.28	43,123.99	23,243.76	923.2	106,754.21	64,553.42	42,200.78	78,358.97	271.78
仪征常众	23,816.09	6,087.43	17,728.66	2,445.00	-99.26	23,755.81	5,927.88	17,827.93	22,179.59	2,215.41
宜宾常凯	11,532.71	12,840.34	-1,307.63	682.95	-454.02	6,838.15	7,691.76	-853.61	856.68	-853.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是对即将发生的担保情况的上限预计,新增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各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2026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与市场各类金融主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0,057.5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4.8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应宏、刘堃、宋方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应宏、刘堃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

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2026年度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54.98亿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应宏先生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股份公司办公楼3楼32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6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凤平、邓德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8	常青股份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 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堂山路88号股份公司办公楼3楼323室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堂山路88号股份公司办公楼3楼323室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联系传真:0551-63475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

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134,448.47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91,315,909.61元。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